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2 Jul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5 日，纽约

缔约国第三十一次会议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工作安排	3
A.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3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三.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4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四. 与国际海洋法法庭有关的事项.....	5
A. 法庭 2020 年报告	5
B. 行政和预算事项	6
五. 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活动情况	7
六. 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9
A. 委员会主席报告情况	9
B. 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	10
C. 填补委员会的一个空缺	11
七. 秘书长根据《公约》第三一九条提出的报告.....	12



八. 其他事项	15
A. 关于延长委员会现任成员任期的决定	15
B. 信托基金和研究金	15
C. 性别均衡	17

一. 导言

1. 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¹ 第三一九条第 2 款(e)项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会第 75/239 号决议第 56 段的规定,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十一次缔约国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5 日举行。鉴于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有关的持续局势, 会议以联合国总部的面对面全体会议与虚拟协商相结合的形式举行。

2. 出席会议的有公约缔约国的代表和观察员, 包括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代表, 其中一些人由于 COVID-19 大流行而以虚拟方式参加会议。^{2、3}

二. 工作安排

A.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3. 第三十次缔约国会议副主席易卜拉希马·杜尔(科特迪瓦)代表第三十次会议主席布尔汗·加福尔(新加坡)宣布第三十一次会议开幕。

4. 会议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5.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奥尔赫·马丁森(阿根廷)为第三十一次会议主席。

6.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易卜拉希马·杜尔(科特迪瓦)、穆罕默德·陶凡(印度尼西亚)、恩里科·米拉诺(意大利)和瓦拉迪斯劳·安杰伊·曼陀菲尔(波兰)为副主席。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发言

7.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在发言中强调指出, COVID-19 疫情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与海洋相关目标的进展产生了破坏性影响。他提请注意, 疫情造成的破坏提醒人们, 海洋在经济发展和粮食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这方面, 他特别指出气候变化对海洋和沿海地区的影响, 并欢迎在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下开展的讨论, 这些讨论侧重于海平面上升及其影响。他还强调了《公约》在支撑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确保海洋及其资源的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 他对执行协定的新缔约方表示赞赏, 它们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² 见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SPLOS/2/Rev.5)第 5、18、37 和 38 条。与会者名单见 SPLOS/31/INF.1。

³ 各代表团和发言者提交供分发的发言稿可限时查阅: <https://journal.un.org/en/meeting/officials/73c287c1-34c4-eb11-911f-0050569e8b67/2021-06-21/statements>; <https://journal.un.org/en/meeting/officials/6dc287c1-34c4-eb11-911f-0050569e8b67/2021-06-21/statements>; <https://journal.un.org/en/meeting/officials/6cc287c1-34c4-eb11-911f-0050569e8b67/2021-06-23/statements>; 以及 <https://journal.un.org/en/meeting/officials/68c287c1-34c4-eb11-911f-0050569e8b67/2021-06-25/statements>。

该国加入了《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⁴ 以及柬埔寨, 该国加入了《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⁵ 他还重点指出, 在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的背景下开展的闭会期间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此外, 他强调委员会的工作量很大, 为了有效运作, 委员会成员必须满员并全体出席会议。关于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 他指出迫切需要找到可持续和长期的实际解决办法。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8. 会议通过了议程([SPLOS/31/1](#)), 并核准了工作安排, 但有一项理解, 即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以确保会议有效进行。

三.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9. 2021 年 6 月 21 日, 根据议事规则第 14 条, 会议任命了由下列缔约国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 博茨瓦纳、哥斯达黎加、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⁶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0.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举行第一次会议, 并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举行第二次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选举朱莉娅·菲尔丁(瑞典)为主席。

11.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的缔约国会议上介绍了未经编辑的委员会报告预发稿(随后作为 [SPLOS/31/7](#) 号文件印发)。她表示, 委员会审查并接受了出席第三十一次会议的 116 个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其中 31 份证书是正式的全权证书。收到 85 个缔约国提交的有关任命代表出席第三十一次会议的临时资料, 但有一项理解, 即正式的全权证书会尽快送交秘书处。主席向会议通报了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举行会议后收到的全权证书⁷ 和有关任命代表的资料。⁸ 主席建议会议接受新提交的全权证书。此外, 主席指出, 如报告所述, 委员会审议了三份关于缅甸代表出席第三十一次缔约国会议的函件, 此后决定推迟审议这些函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6 卷,第 3 页。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7 卷,第 3 页。

⁶ 第 14 条规定,全权证书委员会应由九个缔约国组成;然而,仅收到区域组的八项提名。

⁷ 来自巴西和日本。

⁸ 来自喀麦隆。

12. 2021 年 6 月 23 日,会议根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提议核可了该委员会的报告,但有一项理解,即根据《议事规则》第 1 条,全权证书在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前将一直有效([SPLOS/263](#),第 101 段),而且如果第三十一次缔约国会议举行续会,全权证书委员会将能够继续审议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会议还基于同样的理解,接受了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举行会议后收到的全权证书⁹ 和有关任命代表的资料。¹⁰ 2021 年 6 月 25 日,会议接受了毛里求斯的全权证书,并决定应在委员会报告中反映这一最新情况。至此,出席会议的缔约国(包括欧洲联盟)总数达到 118 个。

四. 与国际海洋法法庭有关的事项

A. 法庭 2020 年报告

13. 法庭庭长艾伯特·霍夫曼介绍了法庭 2020 年年度报告([SPLOS/31/2](#)),并概述了法庭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这也补充了他在 2020 年 11 月 12 日的书面发言中向第三十次缔约国会议提供的资料。¹¹ 他还提供资料,说明了法庭在本次会议之前所开展的 2021 年工作的最新进展。

14. 关于司法事项,庭长概述了第 28 号案件(毛里求斯和马尔代夫在印度洋的海洋划界争端案(毛里求斯诉马尔代夫))和第 29 号案件(*San Padre Pio* 号油轮(第 2 号)案(瑞士诉尼日利亚))的进展情况,包括概述了特别分庭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就初步反对意见作出的判决。

15. 在谈到组织事项时,庭长指出,鉴于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已对《法庭规则》作出修正,以便能够通过视频链接举行听证和其他会议,从而确保法庭任务的连续性,同时保护法官、工作人员和缔约国代表的健康。已经举行了几次混合形式的会议。庭长还向会议通报了升级法庭和议事室的视听设备的计划。庭长指出,法庭还于 2021 年 3 月修订了《法庭规则》,以确保性别包容。

16. 庭长概述了法庭在考虑到 COVID-19 疫情影响的情况下,为促进海洋法能力建设而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为期 9 个月在日本财团支助下举办的关于根据《公约》解决争端的方案、法庭的实习方案和国际海洋法基金会暑期学院。庭长指出,计划在 2021 年开展新的能力建设活动,即由大韩民国资助的法律顾问讲习班。庭长指出,尽管 COVID-19 大流行,但法庭仍在探索纪念其成立二十五周年的备选方案,包括在 2021 年 10 月和 2022 年第四季度举办纪念活动。

17. 一个国家组和一些代表团强调它们支持法庭及其工作,并着重指出了法庭在解决争端、促进海洋法律秩序以及解释和适用《公约》方面的关键职能。各代表团还赞扬法庭的司法、法律和行政工作,指出法庭如何调整了工作方法,以确保

⁹ 来自巴西和日本。

¹⁰ 来自喀麦隆。

¹¹ 见 [SPLOS/30/14/Add.1](#), 第四节。

在具有挑战性的条件下继续运作，并确保保护法官和工作人员的健康以及司法工作的效率和成本效益。一个代表团强调了遵守法庭裁决的重要性。

18. 一个国家组表示赞赏法庭书记官处在准备与根据《公约》第二九七条和第二九八条作出声明有关的资料方面所做的工作。它们还对法庭为促进法官、学术界、国际组织和海洋事务专家之间的对话所作的工作表示赞赏。一些代表团还强调了通过能力建设方案开发海洋法领域人力资源的重要性。

19. 会议表示注意到法庭 2020 年报告。

B. 行政和预算事项

1. 关于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

20. 法庭书记官长西美娜·辛里奇·奥亚尔塞介绍了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的预算事项报告([SPLOS/31/3](#))，内容涵盖下文概述的事项。

(a) 2019-2020 年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21. 书记官长提请注意报告第一节所载信息和相关附件。她特别指出，2019-2020 年期间的支出总额为 19 922 264 欧元，占该年度批款的 97.08%。她指出，根据第三十次缔约国会议的授权，某些预算项目的超支通过从其他预算项目划转的节余匀支。¹² 书记官长强调，与第 28 号案件的初步反对意见程序有关的意外费用可以在预算内解决，原因是书记官处作了先期规划，以及关于第 25、26 和 27 号案件的会议时间比预计的略短。关于超支问题，书记官长指出，德国汉堡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经过修订后，对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薪金以及非当地口译员的每日生活津贴产生了相应影响。她还指出，由于与 COVID19 有关的旅行限制，第 5 款(“公务差旅”)下的支出达到核定经费的大约 50%。

22. 书记官长还提请注意，截至 2020 年底未缴纳的摊款数额为 1 289 091 欧元，占核定预算的 6.2%以上。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未缴数额为 422 505 欧元。她强调，所有缔约国都必须依照《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5.5 缴纳摊款。

23. 一个国家组和一些代表团对妥善的预算管理以及优化和高效的资源使用表示欢迎。代表团还促请所有缔约国履行承诺，按时足额缴纳摊款。

(b) 关于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所采取行动的报告

24. 书记官长提到报告第二节，并指出 2017-2018 年财政期间的现金盈余 2 956 912 欧元已退还给缔约国，并从缔约国的 2021 年缴款中扣除。书记官长提请注意，德意志银行在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已停止为 12 个月以下的短期投资提供利息，而这是《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细则 109.1 所允许的短期投资的最长期限。她还指出，欧洲中央银行自 2014 年起实行对现金存款收取利息费用，2019 年，德意志银行开始将这项费用转嫁给客户。书记官长还向会议通报了海洋法信

¹² 见 [SPLOS/30/17](#)，第 4 段。

托基金和日本财团信托基金的业绩和现状，以及为协助举办法律顾问讲习班而设立大韩民国信托基金的情况。

25. 一个国家组和一个代表团欢迎将现金盈余退还给缔约国。

26.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关于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

2. 外聘审计人关于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的报告

27. 书记官长介绍了外聘审计人关于法庭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的报告以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SPLOS/31/4)，法庭在 2021 年 3 月开会期间已审查了该报告。书记官长强调指出，根据审计人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依照《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法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以及财务执行情况。

28.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该报告。

3. 《法庭财务细则》修正案

29. 书记官长介绍了关于《法庭财务细则》的拟议修正的 SPLOS/31/5 号文件，并指出由于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因此有必要进行修正。她告知会议，拟议修正案已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获得法庭批准，并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暂时适用。

30. 一个国家组表示支持对《法庭财务细则》的修正。

31. 会议核可了 SPLOS/31/5 号文件所载《法庭财务细则》修正案，并注意到法庭已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暂时适用这些修正案。

五. 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活动情况

32.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迈克尔·洛奇介绍了海管局自第三十次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

33. 他强调，尽管海管局自 2020 年 2 月以来很少举行面对面会议，但仍然通过了若干重要决定，从而使海管局能够有效地处理基本工作。这包括：通过海管局 2021-2022 年财政期间预算；以协商一致方式选举理事会一半成员；选举海管局秘书长；以及作为例外情况通过一项决定，将海管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延长一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秘书长还提请注意由牙买加担保的一项新的“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获得批准，并提请注意与牙买加蓝矿有限公司签署的一项合同，它意味着牙买加是第六个成为“区域”内活动担保国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他还重点指出，大会通过了海管局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并指出，促进和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是《公约》规定的海管局任务的核心所在。他还强调了大会关于实施方案办法促进能力发展的决定，并鼓励所有缔约国提名负责进行能力发展事项联络的国家协调人。

34. 秘书长指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2021 年的首要任务是审查七项延长勘探合同的请求。他进一步指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还起草了“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探的所有标准和准则，并已发布草稿供征求公众意见，这些标准和准则将在预期时间表的第一阶段下制定。关于财务委员会的工作，他重点指出正在继续开展工作，研究公平分享“区域”内活动所产生的财政和其他经济利益问题。

35. 他提请注意“妇女参与深海研究”项目的启动，该项目以海管局在 2017 年联合国海洋大会上登记的自愿承诺为基础，旨在解决阻碍妇女在深海研究相关学科和活动中增强权能和发挥领导力的关键障碍。

36. 在谈到海管局的财务状况时，秘书长强调，2021 年 35%的分摊会费尚未缴纳，他敦促有关国家尽快缴纳会费。他强调指出，以往各期的欠款总额为 993 251 美元，有 56 个国家拖欠会费超过两年，有 8 个国家自成为《公约》缔约国以来从未缴纳任何会费。这意味着海管局 33%的成员有可能被取消行使表决权的资格。

37.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海管局履行任务。其中一些代表团强调了海管局在代表人类并为人类利益组织、监管和控制“区域”内活动，以及在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和人类生命免受“区域”内活动的有害影响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有代表团指出了“区域”内活动在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潜力。

38. 关于秘书长提到的具体成绩，许多代表团赞扬海管局在面临 COVID-19 大流行挑战的情况下所取得的工作进展。一个国家组强调，面对面会议对于确保讨论的包容性和参与性十分重要。

39. 一个国家组和几个代表团对海管局秘书长再次当选表示祝贺。其中一些代表团表示注意到，受 COVID-19 疫情影响，决定作为例外情况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延长一年。有代表团强调，在即将举行的选举之前，缔约国必须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组成达成一致意见。

40. 一个国家组和一些代表团欢迎海管局在制定“区域”内矿产资源开采监管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涉及拟定标准和准则草案，努力制定开采合同的财务条款，以及处理“区域”内矿物生产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经济可能造成的影响。与会者还强调，需要从速敲定开采条例，以便为承包商提供确定性。

41. 一个国家组和一些代表团强调，在制定“区域”内活动框架时必须确保矿物开采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平衡，这方面欢迎进一步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此外，有代表团强调，为了实现公开、透明和包容的决策过程，也需要采用预防性办法。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必须设计一种制度，使海管局和发展中国家能够公平分享开采活动产生的收入。

42. 许多代表团欢迎海管局通过了一项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一个国家组还欢迎海管局努力加入国际海洋学数据和信息交换网络，从而成为海洋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中的一个节点。许多代表团欢迎海管局在能力建设方面的持续努力。这方面特别提到大会核可了促进能力发

展的方案办法，海管局-中国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的启动，以及海管局与印度尼西亚政府联合举办的国家能力建设讲习班。

43. 会议表示注意到海管局秘书长报告的情况。

六. 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A. 委员会主席报告情况

44. 委员会主席阿德南·拉希德·纳赛尔·阿兹里介绍了委员会自第三十次会议以来的工作进展(另见 [SPLOS/31/6](#) 和 [SPLOS/31/6/Add.1](#)), 包括审议划界案的情况, 委员会成员的工作量和服务条件、缺席和任期情况, 以及委员会鉴于 COVID-19 大流行还在持续, 决定不按原计划¹³ 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五十三届和五十四届会议。除 2021 年 5 月 6 日给会议主席的信([SPLOS/31/6/Add.1](#))中所载的信息之外, 主席通知说, 为了评估在 8 月举行部分会议的可行性, 委员会成员就他们能否在目前与 COVID-19 有关的不确定情况下前往联合国总部分享了信息。在审查了这些信息后, 委员会成员得出结论认为, 即使会议以缩减或缩短的形式举行, 也很难确保成员人数达到法定人数。

45. 主席还强调, 疫情使委员会本来就面临的许多问题变得更加突出, 问题的原因是委员会成员的工作量繁重, 服务条件也不尽人意。主席重申, 委员会成员感谢缔约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但同时指出, 多年来取得的进展甚微, 被认为对改善服务条件十分重要的几个方面尚未得到解决, 针对其他方面提出的解决办法也并不可行。在这方面, 主席重申了委员会的立场, 即所有解决办法都应建立在委员会所有成员待遇平等的基础上。主席还表示关切的是, 如果成员的服务条件得不到切实和可持续的改善, 各国未来可能会越来越难以吸引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参加委员会的选举, 而候选人只有具备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水平, 才能审议缔约国投入了大量财政资源、时间和精力划界案。

46. 在随后的讨论中, 一个国家组和几个代表团赞扬了委员会在面临持续挑战的情况下为履行《公约》规定的任务所做的工作, 并重申赞赏和支持委员会的工作。代表团回顾了委员会在确保沿海国行使主权权利以及确定“区域”制度方面的重要性。一个国家组和一个代表团还重点指出, 委员会在审议划界案期间与提交国进行了高质量的科学交流与合作。一个代表团表示希望委员会继续严格遵守其议事规则, 并特别指出附件一第 5 段, 其中除其他外规定, 如果存在陆地或海洋争端, 委员会不应审议和认定争端任一当事国提出的划界案([CLCS/40/Rev.1](#))。一个国家组和一些代表团对主席在困难时期发挥的领导作用表示感谢, 并指出, 尽管没有举行正式会议, 但委员会成员仍然在积极处理委员会工作的相关事项。

47. 一个国家组和几个代表团指出, 委员会尚未审议的划界案数量可观, 委员会和秘书处的工作量繁重。其中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 从提出划界案到成立小组委员会之间的等待期已经超过 12 年, 而且由于 COVID-19 疫情和相关挑战,

¹³ 见大会第 [75/239](#) 号决议, 第 110 段。

等待期预计还会进一步延长。一个代表团鼓励委员会考虑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开展远程工作，同时考虑到确保符合数据安全要求方面的挑战。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强调了确保委员会审议工作的完整性和保密性以及遵守议事规则的重要性。另一个代表团指出，等待期预计延长将对维护专门数据集和相关软件构成额外挑战，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并呼吁紧急关注这一问题。

48. 一些代表团向自愿信托基金认捐或提到它们已经提供的捐款，该基金旨在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的参会费用。这些代表团还呼吁其他缔约国也这样做，以促进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参与，并支持改善他们的服务条件(见下文第 87-89 段)。

49. 一个国家组和一些代表团对委员会目前的空缺表示关切，其中一些代表团还敦促尽快解决目前的不确定性，方式是提议一名候选人或考虑替代解决办法，以确保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的全面运作。

50. 主席代表委员会对委员会缔约国的持续支持表示感谢，鉴于当前的挑战，缔约国的支持此时至关重要。主席再次呼吁会议及时解决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问题，并重申，委员会成员充分致力于在情况允许的情况下尽快恢复工作。

51. 会议表示注意到委员会主席报告的情况。

B. 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52.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协调员西德尼·格雷戈里·坎博(荷兰)和玛丽亚·亚历山德丽娜·桑德(乌拉圭)向会议报告了工作组自第三十次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共同协调员回顾说，工作组在第三十次会议结束后不久，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举行了一轮非正式协商，其间各代表团一致认为，提供进一步事实资料说明解决委员会工作条件所涉及的费用，可能有助于会议就此事做出决定。因此，共同协调员要求秘书处提供以下方面的进一步资料：(a) 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可能的最低标准所涉及的费用；(b) 每届会议和每年由提名国支付或由自愿信托基金报销的费用和费用部分。

53. 收到这些资料后，工作组举行了四轮虚拟非正式协商，首先集中讨论了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方面的差异，以确定是否应确立最低服务条件；其次，确定可能的最低服务条件所涉及的费用；第三，可通过哪些资金机制来支付这些费用。虽然各代表团未能就委员会所有成员享有的最低服务条件达成一致意见，但就应根据联合国标准向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的最低服务条件达成了共识，其费用将由自愿信托基金支付。在此方面，各代表团商定，委员会这些成员的最低标准将包括三个费用要素，即：(a) 与差旅有关的费用，包括差旅和住宿标准；(b) 每日生活津贴；(c) 医疗和牙科保险。

54. 关于可通过哪些资金机制筹集所需的年度资金来支付委员会这些成员的参与费用，各代表团表示，该司应缔约国要求编写的综合研究报告(SPLOS/30/11)中列出了三种方案，即联合国经常预算、缔约国摊款以及提交划界案时支付的费用，

但这三种方案不符合《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5 款的规定，即提名国应支付其所提名成员在履行委员会职责期间的费用。因此，工作组根据自愿信托基金最近收到的申请情况，重点讨论了可能的机制，以确保自愿信托基金有足够的资金报销委员会 7 名发展中国家成员最低服务条件所涉及的费用。

55. 面对自愿信托基金长期资金不足的挑战，共同协调员提出了一项建议。根据该项建议，由发达国家提名国和其他有能力出资的提名国充当自愿信托基金担保人，在基金耗尽或不足的情况下，共同捐助必要的资金，使自愿信托基金有能力支付委员会 7 名成员的这些费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第三十一次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中也讨论了该项建议，一些代表团表示需要通过与各区域组协商等途径，进一步讨论现有资料和备选方案。

56. 在全体会议上，一个国家组和几个代表团赞扬了工作组的工作，特别是共同协调员为可持续、长期解决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问题所做的努力。各代表团还强调，必须创造条件，使委员会成员能够有效开展工作，一个代表团指出，必须在 2022 年选举委员会成员之前达成解决办法。

57. 一些代表团指出，自愿信托基金在确保委员会能够有效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一个国家组和一个代表团承认，建立在自愿信托基金基础上的长期解决办法不可行，呼吁以更可持续方式为所有成员参与委员会会议提供资金，包括提供医疗保险。在此方面，一些代表团强调，提名国有义务根据《公约》支付这些费用。一个代表团指出，需要找到现实、自愿的解决办法。有代表团认为，与支付给发展中国家成员差旅费、住宿费和每日生活津贴有关的最低标准应仅适用于由自愿信托基金付费情况，提名国在为其提名成员支付费用时应采用自己的标准。

58.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一个国家组和一些代表团也对秘书处给予工作组的支持表示感谢。

59. 会议注意到共同协调员报告的信息，并要求工作组在闭会期间继续开展工作，包括考虑如何激励各国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例如如何肯定或确认所作捐款，并向第三十二次会议报告。

C. 填补委员会的一个空缺

60. 会议主席回顾说，第二十七次缔约国会议未能选出委员会的所有 21 名成员，因为有权获得 3 个席位的东欧国家组(见 [SPLOS/201](#))只提名了 2 人。由于提名不足，缔约国也无法在随后的缔约国会议上填补空缺。

61. 会议主席回顾说，在第三十次会议期间，几个代表团对目前的空缺提出了关切，他强调缔约国有责任确保委员会能够在满员情况下运作。会议主席还回顾了法律顾问和委员会主席的发言，其中指出一名成员缺席对委员会整体工作，包括对各个小组委员会的工作都有重大影响。

62. 斯洛伐克作为东欧国家组 2021 年 6 月的主席报告说，尚未作出任何提名，但一直在努力，以尽快确定候选人。

63. 会议决定,如果东欧国家组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之前通知会议主席已确定一名或多名候选人,秘书长就会发出提名邀请。然后将召开第三十一次会议续会,以便在第三十二次缔约国会议之前举行补选,但须经大会根据所涉经费问题予以核准。如果在 2022 年 6 月第三十二次会议上选举了委员会成员后,分配给东欧国家组或任何其他区域组的席位仍有空缺,会议将在 2023 年第三十三次会议前重新审议委员会的空缺问题。

七. 秘书长根据《公约》第三一九条提出的报告

64. 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最新年度报告(A/75/340),这份报告已根据《公约》第三一九条提交给缔约国。会议主席回顾说,COVID-19 大流行导致必须做出必要的工作安排,因此,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恢复工作,并在全体会议上讨论了该报告。鉴于该报告仍具有相关性,因此,会议主席请各代表团结合第三十次会议以来的事态发展讨论报告。

65. 一些代表团重申,《公约》规定了开展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遵守的法律框架,强调了《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及其作为“海洋宪法”的作用,同时还指出了《公约》的灵活性。一些代表团还强调了《公约》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平解决争端、加强各国之间友好关系、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以及加强海洋法治的贡献。各代表团还对《公约》下设三个机构的重要工作表示感谢。一个代表团欢迎在普遍加入《公约》及《公约》执行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同时呼吁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会员国尽快成为缔约国。有代表团认为,对于《公约》未作规定的事项,一般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应继续适用。

66. 几个代表团强调了“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当前工作的重要性。他们强调该会议闭会期间工作的重要性,同时强调需要早日结束谈判。几个代表团提到大会决定将政府间会议第四届会议推迟到 2022 年尽可能早的日期举行,最好是在 2022 年上半年。几个代表团就正在谈判的各种问题发表了看法。一个代表团希望有新的工作文件,以便取得进展,挽回因疫情而损失的时间。

67. 会议强调,需要充分有效地执行《公约》和相关协定,采取合作、协调、综合的办法来处理与海洋有关问题。几个代表团强调了国家和区域开展的行动,包括最近为使《公约》生效而通过的本国法律和战略。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公约》以及能力建设、海洋技术转让和融资对于全面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的重要性,在此方面,强调需要在“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上取得进展,此次会议将由肯尼亚和葡萄牙于 2022 年在里斯本共同主办。

68. 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保持《公约》的完整性。在此方面,一些代表团宣布启动《公约》之友小组,其目的是促进对《公约》遇到的问题和挑战展开公开讨论,同时鼓励所有会员国加入。

69. 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 COVID-19 疫情对海洋、海事部门和海上活动，包括航运、渔业和旅游业的不利影响，如失业、收入和收益的损失以及投资的减少。海员和渔民受到了严重影响。在此方面，有代表团提到了大会第 75/17 号决议，该决议涉及开展国际合作应对海员因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面临的挑战，支持全球供应链，努力将海员认定为必要工作人员，为他们的流动以及离职回国提供便利。国际海事组织观察员代表团着重指出了最近在这方面开展的活动，包括在 2021 年 5 月通过了一项关于建议采取行动优先为海员接种 COVID-19 疫苗的决议。会议还强调了 COVID-19 造成的性别影响，包括海事部门中女性的失业情况尤其严重，以及有必要在后 COVID 时代满足妇女和女童的需求。一些代表团还注意到此次疫情对海洋治理制度，包括对根据《公约》建立的机构的影响，同时也肯定是为通过虚拟手段开展工作所做的努力。

70. 一些代表团指出，COVID-19 疫情严重阻碍了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方面取得进展。但一些代表团也强调，疫后的恢复工作为建设可持续的蓝色经济提供了机会。一个代表团指出，疫情期间人类活动减少，海洋得到了喘息的机会，促进了世界各大洋海洋生物的复苏。

71. 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了海洋科技在蓝色经济转型和促进海洋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关键作用。各代表团还强调，“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是加强科学合作、海洋伙伴关系、科学与政策衔接以及弥合数据差距的有力工具。与会者注意到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包括最近启动的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对加强科学政策衔接的贡献。与会者还注意到性别平等对于妥善和可持续管理海洋(包括在海洋科学方面)的重要性。

72. 一些代表团强调能力建设和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包括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并对《公约》下各机构的能力建设方案以及双边伙伴、联合国系统和全球环境基金的能力建设方案表示赞赏。一些捐助国提请注意它们对各种信托基金和能力建设举措的捐助，包括通过私人慈善组织提供的捐助。

73.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海洋受到的威胁以及海洋环境面临的压力，包括塑料污染、海洋垃圾、珊瑚消亡和石油泄漏，以及为保护海洋环境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采取的行动，包括打击塑料污染。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就塑料污染问题制订一项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74.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气候变化对海洋的不利影响，包括海平面上升和海洋酸化，这对低地沿海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构成威胁。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公约》在海平面上升情况下的重要作用，强调必须通过关联办法等途径防止海洋边界受到侵蚀并打造一个能够抵御气候变化的未来。几个代表团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工作重点是海平面上升及其影响，同时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海平面上升问题上正在开展的工作。

75. 几个代表团对日本福岛核电站在没有充分评估，也没有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的情况下计划向海洋环境排放废水表示关切。这些代表团要求根据《公约》规定的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义务，重新考虑该决定。另一个代表团表示，该国将

在这方面按照国际法行事，将确保安全、透明和问责，包括根据既定的国际标准和惯例采取措施并考虑到对环境以及人们的健康和安全的潜在影响。该代表团还着重指出了该国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此方面已采取的行动。

76. 几个代表团指出了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带来的挑战，并着重指出了所采取的措施，包括通过区域合作和通过加强监测、控制和检测措施。一个代表团还回顾了无管制开发公海海洋生物资源对国家管辖范围内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威胁。另一个代表团回顾了沿海国对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上固着种类的主权利，着重指出了为养护和管理这些固着种类所采取的措施。有与会者对人类对公海鱼类物种缺乏了解表示关切，了解公海的鱼类物种对于确保对其进行充分保护十分重要。一个代表团指出，世界贸易组织正在制订渔业补贴规范。还请注意最近生效的《预防中北冰洋不管制公海渔业协定》。另一个代表团指出，该国计划成为《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的缔约国。一个代表团提请注意 2022 年国际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年的重要性。

77. 一些代表团对海上安全面临的威胁表示关切，这些威胁包括恐怖主义、海盗活动和武装抢劫船只、走私、贩运、蓄意非法破坏海洋环境，以及渔业领域的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和其他非法活动。会议强调了提高海域意识和区域合作以及海上安全方面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必要性，着重指出了具体的区域举措。一个代表团在着重指出海事组织和七国集团+几内亚湾之友的工作的同时，对几内亚湾海上安全情况恶化表示关切。海事组织观察员代表团提请注意与船舶登记造假和船舶登记簿造假有关的非法做法问题。

78. 一个代表团重申该国致力于促进和保护海员和渔民的权利，以达到国际劳工组织的标准，遵守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确保海上安全，包括在船舶配备船员和船员培训方面。另一个代表团重申，该国致力于按照《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保护所有移民的生命。一个代表团提请注意国际海事组织在管理海面自主船方面的工作，指出除了该司与国际海事组织秘书处就这一专题进行对话外，大会和缔约国会议在讨论中发挥重要作用。

79. 一些代表团呼吁南海地区的缔约国加强互信，避免开展会使紧张局势升级的活动，同时强调东南亚国家联盟继续讨论缔结南海行为准则的重要性。该地区的其他一些代表团呼吁各缔约国通过合作与协商解决分歧。

80. 关于黑海、亚速海和刻赤海峡，一个代表团对另一缔约国在这些区域开展的活动(包括决定禁止外国军事和官方船只进入黑海部分区域)表示关切，认为这些活动违反了国际法，侵犯了其主权。该代表团呼吁该缔约国尊重其主权权利，停止并撤销所有非法活动、决定和违反《公约》的行为，支付赔偿金和提供其他补救。另一个代表团在行使答辩权时说，根据国际法，该国在有关海域享有主权权利，并有义务确保该海域的航行安全。

81. 一个代表团提请注意法庭特别分庭最近关于毛里求斯和马尔代夫在印度洋划定海洋边界的判决，并强调判决结论是：毛里求斯应被视为就查戈斯群岛而言的沿海国，国际法院在其 2019 年 2 月 25 日关于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

分裂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中的裁定具有法律效力。该代表团强调，所有缔约国都必须遵守国际裁决和大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第 73/295 号决议，保护《公约》的完整性，表现出对国际法的尊重。另一个代表团指出，该国不是法庭诉讼的当事方，而且判决不具有法律效力，同时声称其自 1814 年以来一直对查戈斯群岛拥有主权。该代表团指出，该国只受按照《公约》附件七组成的仲裁庭就毛里求斯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之间查戈斯海洋保护区做出的裁决的约束。该代表团重申其承诺，即在不再需要将查戈斯群岛用于防御目的时，会将查戈斯群岛的主权交给毛里求斯。第一个代表团在行使其答辩权提到现有裁决时，表示不同意这种解释，并重申了大会第 73/295 号决议中的呼吁。两个代表团都强调(包括在行使第二次答辩权时)，在国内和国际上都要尊重法治。

82. 一些代表团认为，《公约》第三一九条规定的会议任务仅限于行政、财务和程序问题，会议无权进行实质性讨论。另一个代表团认为，会议是审议与《公约》的解释和执行有关的实质性问题的合适论坛。

83. 会议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三一九条提出的报告和各代表团在该议程项目下发表的意见，并决定将同一议程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二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八. 其他事项

A. 关于延长委员会现任成员任期的决定

84. 会议审议了印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斯里兰卡提出的关于延长委员会现任成员五年任期的决定草案(作为 SPLOS/31/L.2 印发)。一个代表团在介绍该决定草案时指出，受 COVID-19 疫情的影响，委员会成员无法到场开会，无法到场履行职责，因此损失了一整年的工作。该代表团还提醒会议，委员会的工作量很大，包括预计今后将收到许多划界案。为应对这一特殊情况，决定草案建议将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延长一年，至 2023 年 6 月。

85.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该决定草案，因为由于疫情造成的特殊情况，委员会成员否则将无法在《公约》规定的整个五年任期内履行职能，而该决定草案弥补了这一情况。

86. 会议决定将委员会现任成员的五年任期延长一年，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届满，强调该决定是由于 COVID-19 疫情引起的前所未有的情况而做出的例外安排，不构成先例，也不妨碍《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4 款。¹⁴

B. 信托基金和研究金

87. 会议通过该司网站上发布的书面发言等途径，了解了该司管理的信托基金的现状和预计所需资金。¹⁵

¹⁴ 委员会 21 名成员的下次选举将在 2022 年的第三十二次缔约国会议上进行。此次会议上当选的委员会成员的五年任期将从 2023 年 6 月 16 日开始。

¹⁵ 见 https://www.un.org/Depts/los/meeting_states_parties/thirtyfirstmeetingstatesparties.htm。

88. 关于为支付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费用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会议获悉,自第三十次会议以来,已收到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法国、日本、菲律宾、葡萄牙和西班牙的捐款。冰岛宣布打算捐款 50 000 美元,中国告知计划捐款 45 000 美元。日本也宣布计划向该信托基金追加实质性捐款。会议还获悉,由于委员会届会推迟,不需要信托基金提供资金来支付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参会费用。因此,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该信托基金可用于付款的余额(包括方案支助费用在内)估计为 566 000 美元。

89. 关于为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编写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划界案和遵守《公约》第七十六条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会议获悉,自第三十次会议以来,未收到捐款或援助申请。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该信托基金可用于付款的余额估计为 427 000 美元,包括方案支助费用。

90. 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海洋法法庭解决争端的自愿信托基金,会议获悉,芬兰和菲律宾自第三十次会议以来提供了捐款,没有收到援助申请。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该信托基金可用于付款的余额估计为 166 000 美元。

91. 关于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自缔约国第三十次会议以来未收到捐款。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可供今后付款的余额估计为 110 000 美元。鉴于 COVID-19 大流行,2020 年的研究金推迟到 2021 年。鉴于国际旅行继续受限,2020 年的研究员,加纳的琳达·巴纳,可以选择在 2021 年以虚拟方式开展研究,或推迟到 2022 年再开展研究。有与会者提醒会议,该基金多年来长期资金不足,如果没有额外捐款,可能会继续资金不足。

92. 关于用于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的自愿信托基金,自第三十次会议以来未收到捐款。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该信托基金可用于付款的余额估计为 187 000 美元。

93. 关于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出席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自第三十次会议以来未收到捐款。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该信托基金可用于付款的余额估计为 46 000 美元。鉴于第二十一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以虚拟方式举行,会议获悉,该信托基金不需要提供任何资金来支付发展中国家嘉宾或与会者的参会费用。

94. 关于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出席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筹备委员会会议和政府间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该司已收到爱沙尼亚的捐款,该司还获悉,即将收到法国的捐款。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该信托基金可用于付款的余额估计为 136 000 美元。鉴于该信托基金项下的援助需求旺盛,会议获悉,如果没有额外捐款,该司将无法满政府间会议接下来第四届会议的所有援助请求。

95. 会上回顾了联合国的捐款程序,以提醒各代表团必须确保在转账单上明确标明指定的受益信托基金,同时确保该司及时收到相关信件,否则将需要更多时间

才能将捐款适当分配给正确的信托基金。这种资金分配上的延误将妨碍该司准确地管理信托基金的能力，包括及时报告基金余额和确认捐款。

96. 秘书处对所有向各信托基金捐款的国家表示感谢，强调这些基金长期资金不足是一个严重问题，重申大会第 [75/239](#) 号决议呼吁各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提供财政捐助。

97. 会议表示注意到秘书处介绍的各信托基金和研究金的情况。

C. 性别均衡

98. 会议主席在闭幕词中回顾了最近为确保性别包容性而对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进行的修订，并指出，在 2010 至 2020 年的 50 个主席团职位中，只有 15 个职位由女性担任。其中，只有 3 个职位为主席，其余 12 个职位是副主席。会议主席指出，通过努力实现主席团成员的性别均衡来促进性别平等，将使会议的做法与其他国际论坛采取的举措相一致，他鼓励缔约国通过各区域组在提名今后缔约国会议主席和副主席职位候选人时考虑到实现性别均衡的重要性。